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宋之杰 滕英超 秦雪军

2012年8月10日